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玻集团")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1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董事程细宝、王健以及独立董事朱桂龙反对补选董事的理由均指出,原董事张金顺、董事会秘书杨昕宇的辞职存在问题;董事姚壮和反对补选董事的理由指出"目前存在一些争议"。而根据你公司6月30日董事辞职公告和7月4日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显示,原董事张金顺、董事会秘书杨昕宇辞职均为个人原因。对此,请你公司核实前期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实相关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辞职申请是否生效,并详细说明生效或未生效的具体理由和依据,辞职生效的具体时间(如适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6月30日董事辞职公告和7月4日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原董事张金顺辞职的情况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原董事张金顺当面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原董事张金顺在书面辞职报告上手写陈述:"现由于个人原因,本人自愿请求辞去贵司董事职务"。

《股票上市规则》4.3.10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8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时任董事会设有9名董事,原董事张金顺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张金顺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据此,公司认为,依据本公司《章程》上述规定,自原董事张金顺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即2022年6月28日),张金顺的董事辞职程序已经完成,其不再是公司董事,公司应当依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条之规定,在2日内披露原董事张金顺辞职的情况。

因此,2022年6月30日,公司根据上述事实情况,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就原董事张金顺的辞职事宜进行了公告。

在原董事张金顺辞职行为依法生效之后,张金顺再提交撤回辞职文件,不改变辞职生效的法律后果,也不构成公司不履行公告义务的合法理由。

(2)关于原董事会秘书杨昕宇辞职的情况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日收到原董事会秘书杨昕宇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原董事会秘书杨昕宇在该份辞职报告中称,其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4.3.10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8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及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综上,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此,2022年7月4日,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原董事会秘书杨昕宇的辞职事宜进行了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6月30日董事辞职公告和7月4日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请前述相关董事进一步补充原董事张金顺、原董事会秘书杨昕宇辞职存在问题的具体原由,以及"目前存在一些争议"的具体内容,并请你公司核实原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或争议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限制、妨碍其正当履职情形,或者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情形,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回复:

(1)董事程细宝的说明情况(楷体表示原文引用,下同):

"一、本人反对补选董事的理由

本人反对补选董事的理由是本人认为张金顺董事和杨昕宇辞职存在问题,认为公司在当前阶段不宜急于补选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一)有关张金顺辞职的争议

2022年6月30日,南玻集团发布《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提到董事张金顺已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

7月1日,本人收到股东方发出的《关于南玻集团经营管理相关事项的函》,得知张金顺本人在公告前已向董秘及时提出了撤回辞职报告的书面要求,但公司仍予以公告,本人认为张金顺的辞职存在争议。

7月3日,本人收到了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能集团")发出的《关于南玻集团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出现严重违规问题的紧急说明》(简称"《说明》"),该《说明》称,张金顺因受到误导,提交了辞职申请,张金顺于次日在南玻公告前撤回,确认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本人看到了张金顺于7月4日针对此事向南玻集团发出的《律师函》,主要内容是南玻集团关于张金顺的辞职公告已违背张金顺的真实意思表示,要求南玻集团立即更正相关不实公告。该《律师函》有张金顺本人签字。

基于上述情况,本人认为,南玻集团于6月29日晚间发布的有关张金顺辞职的公告至少是不够慎重的,张金顺辞职的合法性、有效性尚未有明确的结论,可能会引发后续有关董事资格的司法争议,也可能会给公司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二)有关杨昕宇辞职的争议

据本人了解,杨昕宇本人对于发布张金顺辞职的公告一直是持反对意见的。

7月1日,董事长陈琳要求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向董事发出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7月2日,董事会办公室又发通知取消《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最终取消召开临时董事会。7月4日,南玻集团发布《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上述事实均发生在极短的时间内,本人认为,杨昕宇的辞职并非正常辞职,出于谨慎性考虑,相关事项尚需核实和评估治理问题。

(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反对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张金顺辞职和杨昕宇辞职相关事项均存在异常。

因此,本人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关于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欣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均投票反对。"

(2)独立董事朱桂龙的说明情况:

"一、关于原董事张金顺、原董事会秘书杨昕宇辞职存在问题情况

1、原董事张金顺辞职报告提交后,在公司没有公告前,他随后又向原董秘杨昕宇提交了撤销辞职报告文件。张金顺辞职前后变化情形非正常,存在问题。

2、关于原董事会秘书杨昕宇辞职,近期董事会在议案上先后出现《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议案》和其后《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议案》,以及后来该议案取消。董事会议案短时间内反复调整变化,缺乏严谨性。同时,7月4日公司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陈述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这一系列情形前后不一致异常情况,存在问题。"

(3)董事王健的说明情况:

"本人在反对补选董事的理由中没有涉及原董事会秘书杨昕宇的辞职问题。

本人反对补选董事的理由是'张金顺先生于6月28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一份辞职申请,随后6月29日又向董事会提交了撤回辞职文件,为避免引起纠纷,建议先缓一缓。'

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的态度,本人建议暂缓补选董事,对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

特此说明。"

(4)请你公司核实原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或争议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限制、妨碍其正当履职情形,或者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情形,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原董事会秘书杨昕宇在公司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重大分歧或争议事项,公司不存在限制、妨碍张金顺、杨昕宇正当履职的情形,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情形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原董事张金顺与公司的分歧在于:原董事张金顺认为,其虽然在2022年6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送达了书面辞职报告,但他又在次日向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表达了撤回辞职报告的意见,这足以改变辞职生效的法律后果,公司不应当在他表达了撤回辞职的意见后再发布他的辞职公告。就原董事张金顺的辞职效力问题,公司认为,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原董事张金顺的辞职已经于2022年6月28日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原董事张金顺的辞职报告后,已经着手准备拟对外发布的董事辞职公告。公司没有在当日发布原董事张金顺的辞职公告,不影响原董事张金顺的辞职生效。在原董事张金顺的辞职已发生效力的情况下,其再撤回辞职报告,不改变在先辞职生效的法律后果。

3. 请你公司董事程细宝、独立董事朱桂龙进一步补充说明,分别因无法取得联系、请假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等原因,无法保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具体履职过程,是否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充分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并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过程、内容履行了相应核查义务。

回复:

(1)公司董事程细宝的说明如下:

"二、本人如期参加了南玻集团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南玻集团公告"因暂无法联系上"与事实不符

(一)本人如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11日本人依规参加南玻集团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方式为通过腾讯会议线上直播参与。

此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了解到前海人寿已于7月8日、7月10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其全体股东和董事一致罢免了沈成方的前海人寿董事、总经理职务,其执行董事亦自动免除;罢免了陈琳的前海人寿监事职务;通过了《关于要求公司对南玻集团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议案》,并委派李剑龙作为唯一授权人参加南玻集团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本人认为,前述事实已明确表达了前海人寿全体股东、董事对于南玻集团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反对票的真实意愿,亦委派了相关代表作为唯一合法授权人参加股东大会。

作为董事,本人在7月1日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明确表达过对南玻集团2022年第二次临时大会及会议议案的反对意见。同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人在线上进行发言,多次提醒监票人员,现场有经前海人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合法代表且已提交合法证明文件。但股东大会现场对前海人寿的合法代表要求投票的请求没有采纳。

(二)南玻集团公告"因暂无法联系上"与事实不符

股东大会结束后,直至晚上19点半左右,南玻集团的证券事务代表陈春燕才发微信通知本人需要对决议签署意见,通常情况下董事无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签字,本人出于谨慎的态度认为不能直接签字,需要进一步查看相关内容并明确表达本人意见。

由于会议材料较多,本人于当晚22点前后与证券事务代表陈春燕电话说明写完意见后就回邮件,陈春燕即时回复可以。本人于当晚回复了邮件,签署的意见如下:"1、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前海人寿最高决策机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委派人员参加现场投票,已出示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但本决议没有被采纳,将前海人寿投票全部计入赞成票。2、本次可转债的授权过大,包括不限于发行定价、利率、规模等全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个人,以上均有不妥。由于董事会会议时间仓促,又是采用电邮方式,会后董事已提出反对意见,要求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均未采纳。因此,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为反对意见。"

在本人已明确表达将回复邮件后,南玻集团在本人邮件回复前即发布《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称"董事朱桂龙因请假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程细宝因暂无法联系上,均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该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恳请监管机构予以查实,还原真相。"

(2)独立董事朱桂龙的说明如下:

"7月11日我因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项目评审会(有会议通知为证),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此前我已书面向公司请假。因未参加股东大会,不了解股东大会现场真实情况,从审慎原则出发,我没有签署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担任南玻独立董事以来,我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将责任放在首位,努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除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务无法出席外,我都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4. 请你公司核实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4.2.15条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否正常召开、治理结构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并说明判断理由和依据。存在异常情况的,请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聘请的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近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青海省海西州新建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债相关的八项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可转债相关的八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2022年6月29日,因原董事张金顺辞职,公司董事长拟于2022年7月4日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补选董事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后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日增加了《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发出给各位董事;在《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出后,有董事发现该议案措辞不严谨,建议将该议案修改为《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重新发出给各位董事。2022年7月2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昕宇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同时其他董事对补选董事的议案表达了不同意见。因此,公司取消了拟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欣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三项议案,其中,议案《关于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欣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审议通过,另两项议案均以4票同意4票反对未审议通过。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通过线上主持,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发表了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李剑龙先生在现场要求由其同时作为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的授权代表,并在其无法提供前海人寿授权文件的情况下要求行使前海人寿表决权。经会议见证律师的核查和见证,前海人寿已通过网上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前海人寿与其股东间的内部争议不影响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效力。

(2)公司董事会召开出现异常的情况

2022年6月29日,因原董事张金顺辞职,公司董事长拟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补选董事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后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日增加了《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发出给各位董事;后又将该议案修改为《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出给各位董事。后因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最终未召开该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公司认为,公司董事会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此之前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发送会议通知的方式征询董事意见,并在各位董事对审议事情提出不同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对议案进行调整和变更,也是董事对议案内容及措辞酝酿协商的过程,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及根据情况变化取消拟提议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具有合理性。

2022年7月1日晚8:22,董事王健(南玻集团CEO)、董事程细宝、董事姚壮和发邮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长陈琳,在前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仅7天的情形下,三位董事以"鉴于外部国际政治局势和新冠疫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均发生较大变化"为由,针对2022年6月22日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的《关于在青海省海西州新建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议案》以及为此项目采取的发行可转债的融资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已经决议的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要求进行再议,并要求在2022年7月2日前发出通知于2022年7月8日前完成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并取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位董事的来函没有给会议召集人预留足够的时间安排,无法实际满足后续工作必要的法定程序,故客观上无法发起本次提议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

南玻集团拟在青海省海西州新建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既符合南玻产业发展之需要,充分发挥南玻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同时也能更好地发挥青海优势,符合国家提出的西部发展战略,也是为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减碳减排目标贡献力量。青海项目是南玻集团在青海省的重要产业布局,将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是南玻集团的重要战略选择。预期也会为南玻集团的未来发展奠定新的坚实的基础。整个论证过程历时一年多,经过多次的实地考察、内部研讨、专家论证等过程,项目切实可行。

2022年3月,太阳能事业部总裁已经就青海项目向公司董事兼CEO王健进行过专项口头汇报;在2022年5月21日的公司管委会会议进行投资决策投票时,王健也参加了会议、讨论并投票同意;2022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出青海项目董事会议案及为青海项目融资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6月22日董事会召开时,王健也投票同意青海项目及与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公司CEO王健对公司投资情况比较了解,其对发行可转债及光伏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科学性应当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才会在董事会上投票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董事程细宝、姚壮和自2022年6月19日到6月22日三天时间,并未就青海项目和可转债项目对南玻集团管理层提出过疑问或表现犹豫,并且在6月22日的董事会上也没有提出质疑或质询,其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从6月2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青海项目的议案至今,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且国际形势、疫情等也并未出现任何重大不利情形。

(3)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及公告过程出现异常的情况

在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以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授权人身份参会的李剑龙先生,又持公司股东前海人寿的五位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凯信恒有限公司、金丰通源有限公司)盖章的告知函,要求以前海人寿授权代表身份进行投票,并且要求对全部议案及其子议案均投反对票。经会议见证律师的核查和见证,前海人寿并未授权李剑龙先生代表前海人寿出席南玻集团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前海人寿系本公司股东,而前海人寿的直接股东并非本公司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前海人寿之直接股东因不属于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具备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条件,其越过前海人寿公司并直接授权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南玻集团的股东前海人寿已通过网上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董事程细宝对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为反对意见,其理由为"1、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前海人寿最高决策机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委派人员参加现场投票,已出示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但本决议没有被采纳,将前海人寿投票全部计入赞成票。2、本次可转债的授权过大,包括不限于发行定价、利率、规模等全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个人,以上均有不妥。由于董事会会议时间仓促,又是采用电邮方式,会后董事已提出反对意见,要求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均未采纳。因此,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为反对意见。"

董事程细宝事后认为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前海人寿最高决策机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委派人员参加现场投票,已出示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但本决议没有被采纳,将前海人寿投票全部计入赞成票。现场见证律师经核查验证,认为该意见没有法律依据。董事程细宝已经在相关董事会上同意本次可转债,包括不限于发行定价、利率、规模等全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个人,客观情况未发生变化,其在股东大会之后提出相反意见,不具有合理性。

2022年7月11日下午5:54公司董办工作人员与董事程细宝第一次联系时明确告知其本人,决议签名是董事履职的一部分并且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会议当天提交公告。此后,董事会办公室一直未收到董事程细宝的决议签字,当天晚上七点至九点多次联系均无应答。直至2022年7月11日晚9:22,公司在信息披露系统即将关闭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仍未收到董事程细宝的决议签字,公司需在会议召开当日信息披露系统关闭前会议公告及备查文件上传方可完成及时披露义务,所以公司在公告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董事程细宝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如下:"董事程细宝因暂无法联系上,均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但是,直至当晚11:13董事程细宝才通过邮件方式将决议签字页回传至董办,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上表达了她个人的意见。

另外,董事姚壮和在2022年7月11日晚7:44已向公司发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但于2022年7月11日晚10:50,在公司公告发出之后,其又向公司发来备注了"本人不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各议案"的签字页。

(4)公司的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前海人寿,其持有公司21.41%的股份。公司近日收到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称,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6,765万股已被法院裁定变价处置。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控制结构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组成人员符合法定最低人数,为避免公司董事会在极端情况下出现僵局,公司正积极补选董事。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昕宇辞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欣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且正常履行监督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综上,公司的治理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回复。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49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铭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杉铭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499%。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杉铭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21,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杉铭德	无限售流通股	9,024,353	5.62495	8,021,653	4.9999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红杉铭德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二)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完成后,红杉铭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红杉铭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红杉铭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川畅银
股票代码:300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1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606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杉铭德	指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红杉铭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报告书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60,434,469股为基准计算。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16
注册资本	600001万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48277625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杉溓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红杉铭德	周逵	男	中国	中国	无	42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在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832)中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视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股16.2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100%控制的Max Honest Limited控制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NYSE: RAAS) 7.92%股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前述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9,024,353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8,021,65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996%(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红杉铭德2022年7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4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21,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红杉铭德	9,024,353	5.62495%	2022年7月18日	1,002,700	0.62499%	大宗交易	8,021,653	4.9999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8,021,65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8.77元/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红杉铭德	9,024,353	5.62495%	2022年7月18日	1,002,700	0.62499%	大宗交易	28.77

注:上表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2年7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4号楼1单元3层22号
股票简称	百川畅银	股票代码	3006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9,024,353(股) 持股比例: 5.624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002,700(股) 变动比例: 0.62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7月18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增持股份,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4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申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华控股	是	59,500,000	65.04%	2.62%	否	否	2022年7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融资类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76,971,198	29.75%	196,240,000	196,240,000	28.99%	8.62%	130,440,000	66.47%	174,438,048	36.29%
申华控股	91,486,283	4.02%	0	59,500,000	65.04%	2.62%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39%	49,380, 000	49,380, 000	90.78%	2.17%	37,048,32 7	75.03%	3,750,000	74.73%
合计	822,855,251	36.16%	245,620,000	305,120,000	37.08%	13.41%	167,488,327	54.89%	178,188,048	34.42%

三、其他说明

1、申华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申华控股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均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及融资。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申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4、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申华控股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进一步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股、4,282,174股(合计持有10,582,17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8.68%、5.9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9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91,087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29%。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近期公司收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出具的《关于减持奕瑞科技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红杉、北京红杉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49,3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红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00,000	8.68%	IPO前取得:6,300,000股
北京红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82,174	5.90%	IPO前取得:4,282,17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红杉	6,300,000	8.6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北京红杉	4,282,174	5.9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0,582,174	14.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红杉	292,448	0.40%	2022/6/17 ~ 2022/7/18	集中竞价交易	425.00 - 478.98	132,992,493.84	6,007,552	8.28%
北京红杉	1,456,866	2.01%	2022/3/31 ~ 2022/7/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28.68 - 477.97	559,676,642.21	2,825,308	3.8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F0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2,534,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2,534,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8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2,445,959	99.9380	88,254	0.06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17,959	99.7068	88,254	0.29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且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54	55.11	8.04%
营业利润	26.84	21.18	26.72%
利润总额	26.70	21.14	2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	17.40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5	16.99	2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2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5.68	上升0.79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5,056.82	4,530.29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9.94	326.46	13.32%
股本(亿股)	36.67	33.33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7	9.79	-5.31%
不良贷款率(%)	0.90	1.11	下降0.2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504.93	422.91	上升82.02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计算。

3、本业绩快报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上半年,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基调,坚守战略定力,凝聚奋进合力,经营实力稳步增强,区域融合更加紧密,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5,056.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9.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32%;吸收存款3,115.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94%;发放贷款和垫款2,279.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8%。

2022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9.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4%;实现利润总额26.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1%。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质量持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0%,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04.93%,较上年末上升82.02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1.经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兰凤女士、行长赵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洁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本行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设公募基金公司持股比例的议案

同意苏州银行拟持股比例由原55%调整为56%。拟设公募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统战工作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相关安排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通知。信达投资正在筹划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西藏先锋绿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的电力资产开发;光电、风电电站建设及运营维护、电力生产和销售、配售电、管网等。交易对手为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鲁仲兰等。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停牌通知

2.公司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